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箱: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				
主要产品名称	菌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袋菌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袋菌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p> <p>(6)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5]23 号) 2015 年 4 月；</p> <p>(7)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见表 1-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占地 252 亩，生产大棚 300 个 1 万平方米，加工厂 3 个 8000 平方米，管理及生活用房面积 60000 平方米，设有 4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台，布袋除尘设施一套，电加热烘干机一套。年产 500 万袋菌包。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竣工，现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18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木材、木屑	150 吨/年	外购	汽车运输
2	玉米芯	150 吨/年		
5	电	/	当地电网供给	能源供应
6	水	270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水源供应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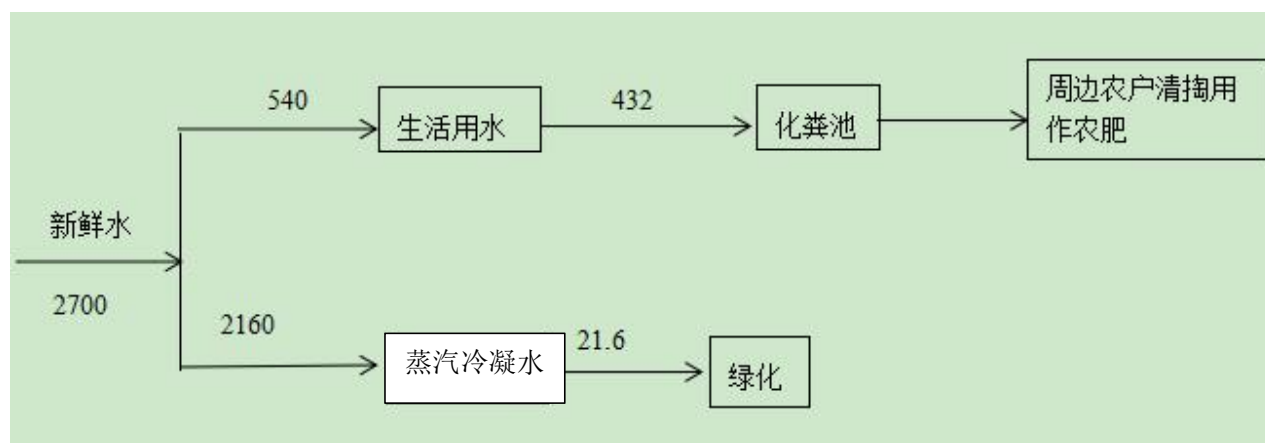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过程为：准备木屑等原材料配比拌料，放入发酵厂进行发酵，将发醉好的原料进行装袋，将装好的菌袋放入灭菌室进行高温蒸汽灭菌，将外袋解开打孔，将菌种块接入，再将外袋扎严，接种完毕，菌丝转深褐色后，食用菌由营养生长进入生殖生长，此时脱内袋上架，食用菌成熟时采菇根据需要干品或鲜品进行加工处理，最后包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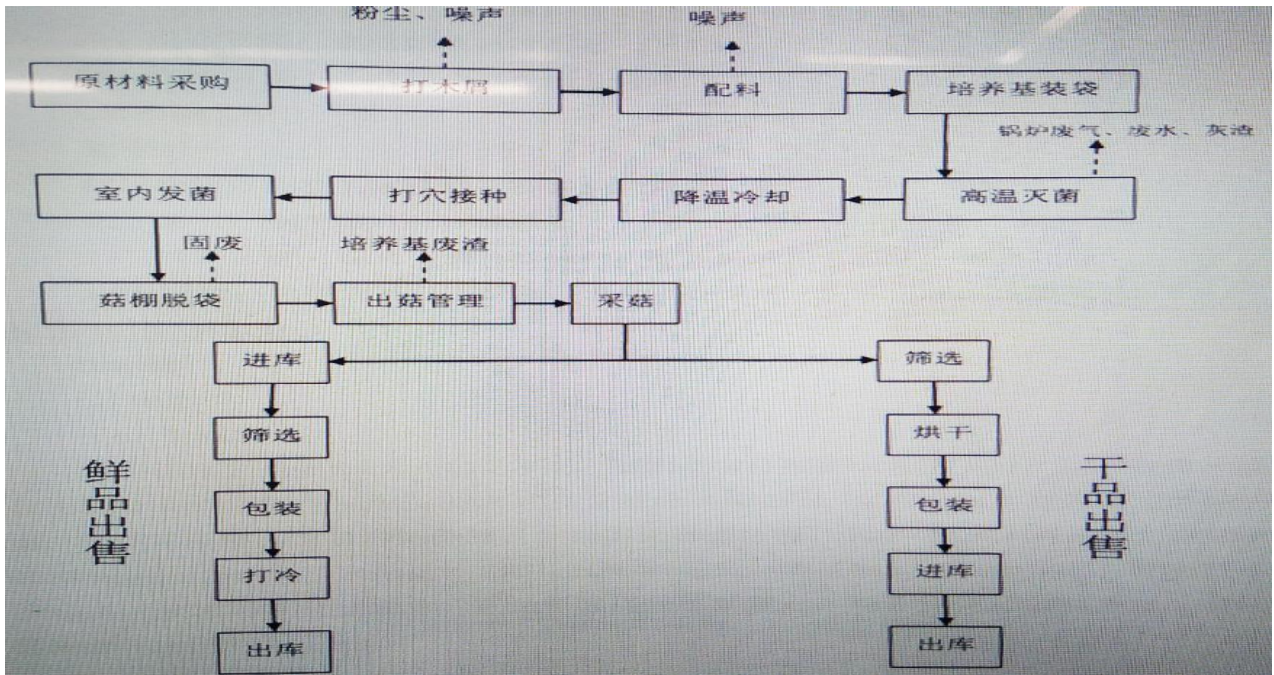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破碎、破碎后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生木材为原料，破碎机在半封闭式钢架棚内，木屑传输带末端喷水降尘。原料堆场在半封闭式钢架棚内，并及时清运防止扬尘。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35米高烟囱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冷凝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锅炉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噪声，车辆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等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加强维修保养，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转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少量废菌棒等。

办公区及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区域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菌棒在生产过程中挑拣出来，经粉碎消毒灭菌后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 30L/人·日的用水量核算，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d，全年产生生活污水 432t/a。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盥洗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在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浇灌菜地，或者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锅炉废水本工程自建蒸汽锅炉房，负责本工程生产用热。锅炉房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2、大气环境影响

(1) 锅炉废气项目锅炉房的燃煤锅炉产生燃煤烟气，主要污染物有 SO₂0.91Va、烟尘 4.63va、NO_x0.64va。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 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主要为制作原材料木屑时，粉碎机粉碎木头过程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木头粉碎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车间墙体的阻隔，进入外环境的粉尘量小，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太大影响。粉尘主要在车间内沉降后再进行收集利用。

3、噪声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采取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等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加强维修保养，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转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盒、废塑料袋等，统一收集后集中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

地点。

(2) 培养基废渣

培养基废渣主要为木屑、营养物质等，食用菌生长过程将木质素分解为单糖和有机酸。当食用菌采收后，废弃的培养料可作为有机肥还田。本项目产生的培养基废渣大约在 300t/a，统一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

(3) 废弃菌袋薄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薄膜菌袋，统一收集整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炉渣

炉渣：煤灰外卖附近免烧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安环建[2015]23 号）（见附件 2）。

环评批复摘抄：

1、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防污治污对策措施落实。

2、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等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加强维护保养，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转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破碎粉尘，锅炉房的燃煤锅炉产生燃煤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破碎粉尘主要为制作原材料木屑时，粉碎机粉碎木头过程产生的粉尘，木头粉碎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车间墙体的阻隔，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再进行收集利用；冷库使用环保的制冷剂。

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浇灌菜地，或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锅炉房设置水处理间，锅炉房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培养基废渣、炉渣、废弃菌袋薄膜及生活垃圾，培养基废渣统一收集供给农户作有机肥还田，炉渣可外卖附近免烧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弃菌袋薄膜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整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三个月后，向县环保局申请达标验收。

7、你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将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杜绝事故发生。

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排污费。

9、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56，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有组织 废气	Y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及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设计年产菌包 500 万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时间	生产负荷
年产 500 万袋菌包	1 月 21 日	日生产菌包 16000 袋	150 天	50%
	1 月 22 日	日生产菌包 16000 袋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 月 21-2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 (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4。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5.5	47.7	54.5	46.5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47.8	42.4	44.4	43.6		
厂界西侧 N ₃	43.3	42.2	44.6	42.3		
厂界北侧 N ₄	44.8	41.9	47.1	4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 月 21 日	1 月 22 日		
厂界东侧 G ₁	0.143	0.148	0.148	1.0
	0.102	0.110		
	0.113	0.115		
	0.117	0.120		
厂界南侧 G ₂	0.108	0.190	0.190	
	0.152	0.175		
	0.110	0.125		
	0.137	0.180		
厂界西侧 G ₃	0.123	0.165	0.175	
	0.105	0.182		
	0.175	0.137		
	0.130	0.158		
厂界北侧 G ₄	0.127	0.132	0.177	
	0.102	0.143		
	0.117	0.105		
	0.135	0.177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01月21日			01月22日			最高浓度或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进口	平均流速	m/s	14.9	12.6	12.6	12.2	12.5	13.2	---	---	---
	平均烟温	°C	135.1	142.4	149.9	115.8	127.1	138.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738	10786	10765	10475	10655	1132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81	5809	5694	6068	5994	6190	---	---	---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	---	---
	含氧量	%	16.0	14.2	15.8	15.6	16.3	14.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2	75.5	75.8	69.8	65.9	77.7	77.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9.9	134.1	175.3	155.6	169.5	151.7	175.3	---	---
	颗粒物排放	kg/h	0.5	0.4	0.4	0.4	0.4	0.5	0.97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7	187	165	134	115	190	19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7	333	371	290	287	360	371	---	---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96	1.09	0.94	0.81	0.69	1.18	0.94	---	---	
排气筒出口	平均流速	m/s	7.9	8.0	7.7	6.9	7.0	6.8	---	---	---
	平均烟温	°C	100.6	103.1	103.4	100.2	96.5	100.9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758	6855	6607	5926	5967	582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5	4015	3865	3525	3585	3459	---	---	---
	含湿量	%	5.3	5.3	5.3	4.8	4.8	4.8	---	---	---
	含氧量	%	15.7	15.6	16.3	15.8	15.7	15.9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8	15.2	14.1	15.8	15.9	15.6	15.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4	33.8	35.9	36.5	36.0	36.7	36.7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1	0.1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04	120	63	113	128	119	12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5	267	161	262	289	280	28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41	0.48	0.24	0.40	0.46	0.41	0.40	---	---	
颗粒物除尘效率为		90%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值为：3mg/m³。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指标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时长	年运行天数	实际总量 (t/a)	报告表核算总量 (t/a)
氮氧化物	0.40	8 小时	180	0.576	0.6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69t/a；氮氧化物：0.64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氮氧化物 0.576t/a，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烟尘除尘效率为 98%，二氧化硫处理率为 90%；项目实测烟尘处理效率为 90%，因进口烟囱浓度过低，未达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未检测出二氧化硫含量，无法计算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69t/a；氮氧化物：0.64t/a。项目验收实测总量氮氧化物：0.576t/a。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农产品基地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44632 N:25.0683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袋菌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袋菌包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5]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250		
运营单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8314370231L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总投资4000万元。项目占地252亩，生产大棚300个1万平方米，加工厂3个8000平方米，管理及生活用房面积60000平方米，设有4吨生物质燃料锅炉一台，布袋除尘设施一套，电加热烘干机一套。年产500万袋菌包。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竣工，现有职工25人，年工作1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批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取得了《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5]23号），2020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竣工，现有职工40人，年工作180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4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80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2%。实际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燃煤锅炉变为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原料破碎、破碎后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生木材为原料，破碎机在半封闭式钢架棚内，木屑传输带末端喷水降尘。原料堆场在半封闭式钢架棚内，并及时清运防止扬尘。锅炉采用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35 米高烟囱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锅炉冷凝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锅炉冷凝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噪声，车辆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等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避免高噪声设

备靠门窗处设置，加强维修保养，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转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少量废菌棒等。办公区及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区域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菌棒在生产过程中挑拣出来，经粉碎消毒灭菌后的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环保设施烟尘除尘效率为 98%，二氧化硫处理率为 90%；项目实测烟尘处理效率为 90%，因进口烟尘浓度过低，未达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未检测出二氧化硫含量，无法计算二氧化硫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0.576t/a, 二氧化硫未检出,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 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张高娅	贵州安庆菌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85968825		建设 单位
			52232819891107008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4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 8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2 月 7 日，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5〕23号

签发人：徐铭

关于对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查及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州环评估表〔2014〕284号《关于对贵州省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经审查，可以作为你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占地面积 252 亩，建设年生产菌包 500 万袋，生产大棚 300 个、加工厂 3 个、管理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

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中第 23 项食（药）用菌菌种培育，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三、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1、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污治污对策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防污治污对策措施落实。

2、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等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加强维护保养，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运转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破碎粉尘，锅炉房的燃煤锅炉产生燃煤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破碎粉尘主要为制作原材料木屑时，粉碎机粉碎木头过程产生的粉尘，木头粉碎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经车间墙体的阻隔，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再进行收集利用；冷库使用环保的制冷剂。

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浇灌菜地，或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锅炉房设置水处理间，锅炉房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

厂区绿化用水。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培养基废渣、炉渣、废弃菌袋薄膜及生活垃圾，培养基废渣统一收集供给农户作有机肥还田，炉渣可外卖附近免烧砖厂用作制砖原料，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弃菌袋薄膜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整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三个月后，向县环保局申请达标验收。

7、你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将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杜绝事故发生。

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排污费。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龙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主题词：环保 批复

抄 报：县政府，州环保局。

抄 送：政府办，农业局，市监局，栖凤街道办事处。

安龙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7日 印发

附件 3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使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脱硫效率不低于 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8%。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车间墙体阻隔、自然沉降后统一收集再利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在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浇灌菜地,或者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锅炉废水	锅炉房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噪声治理	<p>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尤其是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基础必须做好防振措施;风机加装消声器。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设置厂界围墙,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p>		<p>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集中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弃菌袋薄膜	统一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作为有机肥还田	
	培养基废渣	外卖附近免烧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锅炉灰渣		
生态恢复	边界绿化共 10000m ²		美化环境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8314370231L001W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下龙井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31437023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龙里县食用菌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监测2021-137			
企业名称	贵州安民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亚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民族自治县民族工业园	联系方式	18685968825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260天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5小时		
监测时间	2021.1.21 2021.1.2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香菇菌棒	3.2万	1.6万	150天 260天	50% 10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燃煤炉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布袋除尘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17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生物质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约15m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驰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阳

时间: 2021年 六月 21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37			
企业名称	贵州安农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亚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	联系方式	186 8596 8854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24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5小时		
监测时间	2021.1.22 2021.1.2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香菇菌棒	3.2万	1.6万	150天	50%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³/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³/d)	-			
	用水总量(m³/d)	-			
	排水总量(m³/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燃煤炉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布袋除尘器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17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生物质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约15m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 陈子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李刚

时间: 2021年 12月 22日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白露 校核： 潘静 审核： 刘顺泽
签发： 白露 签发日期： 2021.01.28

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安庆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1/137-1 [#] -1/2-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吴光付	01 月 21/22 日
		排气筒进口 21/137-2 [#] -1/2-1/2/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37-G ₁ -1/2-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 21/137-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1/137-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1/137-G ₄ -1/2-1~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137-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137-N ₂ -1/2-1/2				
		厂界西侧 21/137-N ₃ -1/2-1/2				
		厂界北侧 21/137-N ₄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37-1 [#] -1/2-1/2/3、21/137-2 [#] -1/2-1/2/3 空白 1/2		颗粒物	70mm	14	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2	21/137-G ₁ -1/2-1~4、21/137-G ₂ -1/2-1~4 21/137-G ₃ -1/2-1~4、21/137-G ₄ -1/2-1~4 自制标准滤膜 7 [#] 、8 [#]		总悬浮颗粒物	90mm	3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31	陈 驰 吴光付	01 月 21/22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01 月 22/23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XJC-L-31		01 月 21/22 日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1 月 24 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4	陈 驰 吴光付	01 月 21/22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7#	g	0.33622	0.33637±0.00050	合格	
		8#		0.33202	0.33214±0.00050	合格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SO ₂	847	860	1.5	843	-0.5	≤±5%
	NO	559	567	1.4	558	-0.2	
	O ₂	4.0	4.0	0.0	4.1	2.5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01月21日			01月22日		
			1	2	3	1	2	3
排气筒进口 21/137-2 ^a -1/2-1/2/3	平均流速	m/s	14.9	12.6	12.6	12.2	12.5	13.2
	平均烟温	°C	135.1	142.4	149.9	115.8	127.1	138.7
	烟气流量	m ³ /h	12738	10786	10765	10475	10655	11322
	标干流量	m ³ /h	6981	5809	5694	6068	5994	6190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含氧量	%	16.0	14.2	15.8	15.6	16.3	14.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7.2	75.5	75.8	69.8	65.9	77.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9.9	134.1	175.3	155.6	169.5	151.7
	颗粒物排放	kg/h	0.5	0.4	0.4	0.4	0.4	0.5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37	187	165	134	115	19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7	333	371	290	287	360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96	1.09	0.94	0.81	0.69	1.18
排气筒出口 21/137-1 ^a -1/2-1/2/3	平均流速	m/s	7.9	8.0	7.7	6.9	7.0	6.8
	平均烟温	°C	100.6	103.1	103.4	100.2	96.5	100.9
	烟气流量	m ³ /h	6758	6855	6607	5926	5967	5828
	标干流量	m ³ /h	3985	4015	3865	3525	3585	3459
	含湿量	%	5.3	5.3	5.3	4.8	4.8	4.8
	含氧量	%	15.7	15.6	16.3	15.8	15.7	15.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8	15.2	14.1	15.8	15.9	15.6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4	33.8	35.9	36.5	36.0	36.7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04	120	63	113	128	1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5	267	161	262	289	280
	氮氧化物排放	kg/h	0.41	0.48	0.24	0.40	0.46	0.41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排气筒高度约 15m。3、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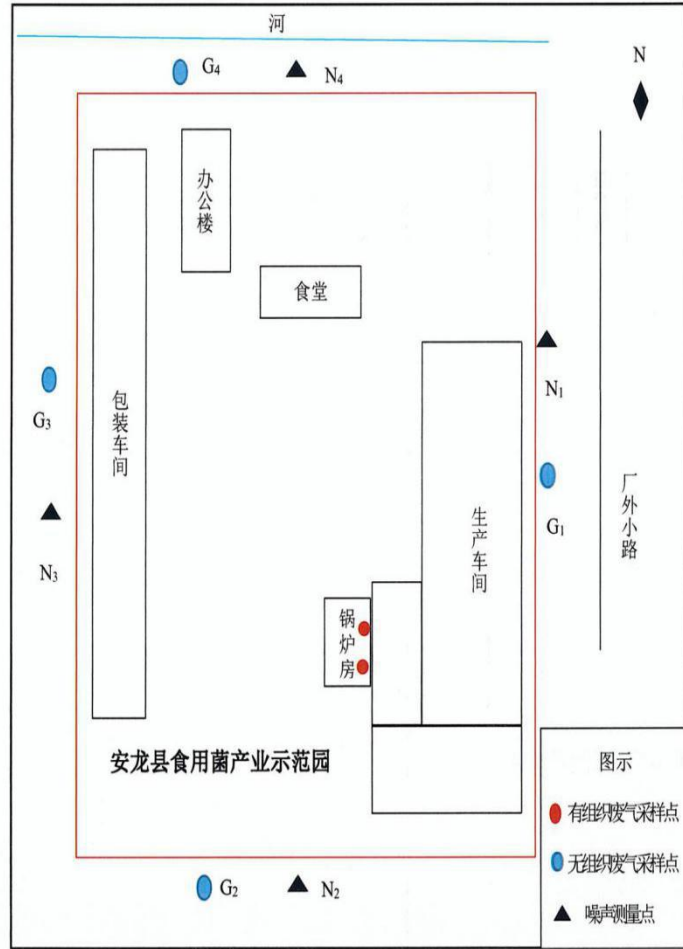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厂界东侧 21/137-G ₁ -1/2-1~4	01 月 21 日	11:00	0.143
		12:30	0.102
		14:00	0.113
		15:30	0.117
	01 月 22 日	10:00	0.148
		11:30	0.110
		13:00	0.115
		14:30	0.120
厂界南侧 21/137-G ₂ -1/2-1~4	01 月 21 日	11:00	0.108
		12:30	0.152
		14:00	0.110
		15:30	0.137
	01 月 22 日	10:00	0.190
		11:30	0.175
		13:00	0.125
		14:30	0.180
厂界西侧 21/137-G ₃ -1/2-1~4	01 月 21 日	11:00	0.123
		12:30	0.105
		14:00	0.175
		15:30	0.130
	01 月 22 日	10:00	0.165
		11:30	0.182
		13:00	0.137
		14:30	0.158
厂界北侧 21/137-G ₄ -1/2-1~4	01 月 21 日	11:00	0.127
		12:30	0.102
		14:00	0.117
		15:30	0.135
	01 月 22 日	10:00	0.132
		11:30	0.143
		13:00	0.105
		14:30	0.177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01 月 21 日		01 月 22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1/137-N ₁ -1/2-1/2	55.5	47.7	54.5	46.5
厂界南侧 21/137-N ₂ -1/2-1/2	47.8	42.4	44.4	43.6
厂界西侧 21/137-N ₃ -1/2-1/2	43.3	42.2	44.6	42.3
厂界北侧 21/137-N ₄ -1/2-1/2	44.8	41.9	47.1	42.4
备注: 01 月 21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NE, 风速 (m/s): 1.6, 温度 (°C): 9.6, 湿度 (%): 65; 01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向: N, 风速 (m/s): 1.2, 温度 (°C): 10.2, 湿度 (%): 76.				

附图

- 1、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安龙县食用菌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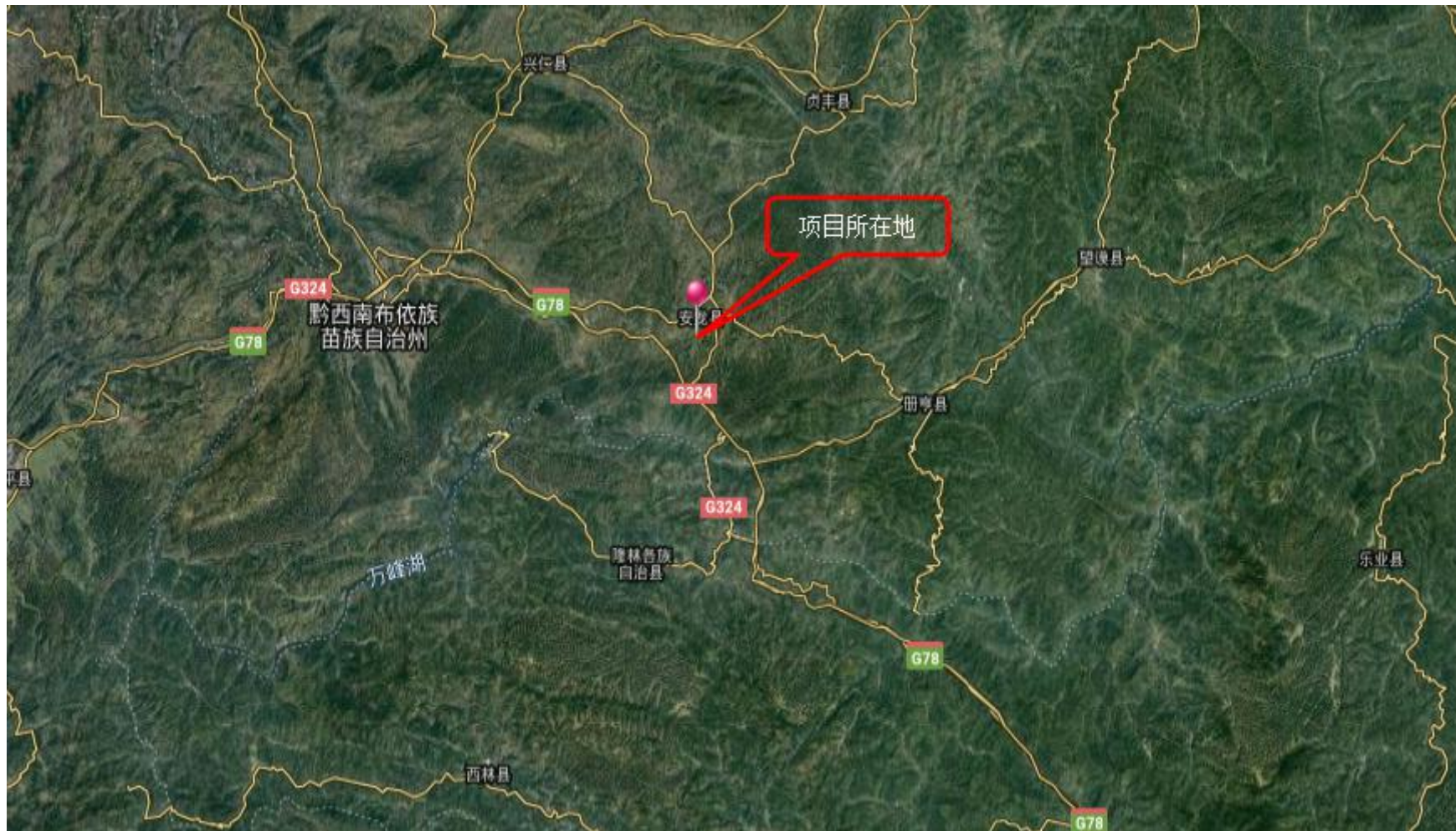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